

國民教育

一、總論

(一)什麼叫做國民教育？

甲、由來

乙、定義

丙、對象及期限

(二)國民教育的特質是什麼？

甲、促進縣區以下政教的合作

乙、造成學校爲改進社會的中心

丙、給予國民受教的機會均等

丁、實施民族化與軍事化的教育

目錄

戊、教育設施着重實際並注重生產化

(三)國民教育的目標是什麼？

甲、管教養衛的意義

乙、管教養衛的合一

(四)國民教育的實施要點(此節文係後加補訂後頁)

甲、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的培養

乙、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國民道德的陶冶

丙、健全體魄服務精神及自治自衛能力的養成

丁、增進生產改進生活等智能的訓練

二、怎樣完成國民教育計劃？

(一)本省推行保學概況

甲、本省保學實施的統計

甲、保學制度與國民教育的比較

(二)設校的程序

甲、設校的原則

乙、設校的計劃

丙、各縣普設的辦法

(三)師資的培養

甲、訓練的數額

乙、教師登記與檢定

丙、訓練的辦法

丁、訓練的機關

戊、獎勵與保障

(四)經費的籌集

(四) 籌費
甲、保國民學校經費的籌担方法

乙、國民教育經費籌集的標準

丙、縣各保自籌經費的來源

丁、基金的籌集

戊、經費的管理稽核與保障

(五) 實施強迫入學

甲、調查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

乙、強迫入學的辦法

丙、緩學免學和救濟貧苦學生的辦法

丁、曠課及輟學的處置

(六) 考成與獎懲

甲、鼓勵工作競賽

乙、勵行工作考核

三、怎樣辦理保國民學校？

(一)設置與管理

甲、設置

乙、名稱

丙、校址

(二)班級與編制

甲、小學部

——兒童班

短小班

乙、民教部

——成人班

婦女班

(三)校舍與設備

甲、校舍

乙、設備

(四)遴選教職員

甲、資格

乙、學識

丙、品性

丁、能力

戊、體格

己、思想

庚、精神

(五) 行政組織與校務處理

甲、行政組織

乙、編訂行事歷

丙、校舍管理

丁、環境佈置

戊、校具管理

己、圖書管理

庚、經濟管理

辛、學校衛生

壬、文件管理

癸、應用表冊的調整

(六) 教導設施

甲、學籍編造

乙、課程與教材

丙、日課表的編排

丁、教學實施

戊、活動訓練

己、時事教學與抗戰宣傳

庚、成績考查

(七) 研究與推廣

甲、教師進修

乙、家庭聯絡

丙、社會工作

丁、學校聯絡

戊、私塾輔導

(八) 辦理民教部的工作

甲、成人班婦女班是什麼？

乙、成人學習的可能

丙、成人班婦女班如

何招生開學

丁、成人班婦女班的教學法

戊、成人班婦女班的訓導法

己、辦理成人班婦女班的畢業

庚、舉辦其他社教工作

(九)呈報事項

甲、規定報告的事項

乙、其他

(十)其他教學方式

甲、厲行二部制

乙、巡迴教導

丙、義務隨習班

四、怎樣辦理鄉鎮中心學校？

(一)設置與管理

甲、設置

乙、名稱

丙、地點

(二)學級編制

乙、婦孺員

丙、社會服務員

(三)甲、小學部

乙、民教部

(四)課程與教導

錄

(四)經費

(五)教職員與行政組織

甲、校長 乙、教職員 丙、行政組織

(六)輔導工作

甲、召開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

乙、舉行研究會

丙、舉行成績展覽會與講演會

丁、舉行示範教學與批評會

戊、舉行學識講演

己、選購書籍供給全鄉(鎮)各校教職員閱覽

庚、其他關於小學教員及民衆教育輔導事項

辛、實施輔導工作應注意的事項

附錄

- 一、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二、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
- 三、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 四、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 五、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調整辦法
- 六、師資培養辦法
- 七、縣教育行政實施暫行要則
- 八、國民教育會議 總裁訓詞
- 九、國民教育會議 陳部長閉會詞
- 十、江西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

國民教育

蕭邦導
楊大經 合編

一 總論

(一) 什麼叫做國民教育？

(甲) 由來 國民教育這個名詞，在中外流行很久，可分為三種：第一譬如現在的德國小學八年，一向稱為國民學校，日本的小學教育即稱呼國民教育；在我們中國清代末葉學部成立的時候，曾通咨各省施行強迫教育，說着「現在預備立憲非教育普及及不可，不足以養成國民教育之資格，」這就隱含了國民教育的意味；民國四年頒行「國民學校令」五年又公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規定國民學校修業四年，「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發育，以施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為宗旨，」各省多遵照實行，而以山西的國民學校和國民師範學校最為聞名；這種是過去設施的國民教育，也是專指小學教育或義務教育的國民教育。

第二種，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是現在訓政時期的根本大法該法第五章「國民教育」規定，國家教育實施的原則，將義教，社教，初等，中學，高等各種教育及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古物文獻之保管發揚，無不包舉盡有，這種國民教育是國家整個教育的設施。

第三種是根據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布的一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而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行政院備案，教育部公布）牠是將（1）義務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打成一片，在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實施，以完成建國必需的國民教育。（2）國民教育是要提高國民的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的公民，俾人人皆能担当應負的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所以國民教育是一切的根本。（3）牠和政治基層相互配合，取「三位一體制，」使政治與教育合作，完成地方自治，實行三民主義，這種教育是本書研究的國民教育

（乙）定義 這種依新縣制而產生的國民教育，是最合中國國情和需要的教育，所以

的涵義，亦極新穎；可說是凡依民國十八年二月國府公布的國籍法第一章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條件之一者，（另有取得國籍之規定）如（1）生時父為中國人者；（2）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3）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4）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等的規定都係中國國民，那末必須受以國民教育；國民教育的定義，就是國家法律規定國民應受的基本教育；詳晰言之，（1）學齡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兒童應受以最低年限的義務教育，（2）年長失學學童及失學民衆，因未受了最低年限的義務教育也必須受以最低期間的補習教育，而更對一般民衆施以長期的教化；牠的涵義，再分開來說就有四點：

（1）每個國民到了法定的就學年齡，（學齡兒童）有受國家規定的最低年限教育的義務，年長失學學童及失學民衆未曾受了義務教育，也應有受國家規定的最短期限補習教育的義務。

（2）未成年人的父母或保護人，負有促使子女或其監護人入學的義務。

(3) 社會有依照法令，規定担负設立學校經費，使國民有均等入學的機會的義務。

(4) 國家有制定法律使國民就學，並予以必要時，加以強制或懲戒的義務。

根據上述，國民教育可說是國家賦予國民的權利，也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丙) 對象及期間 國民教育在保國民學校說，是以全保為施教範圍，在鄉(鎮)中心學校說，是以全鄉(鎮)為施教範圍，那末牠的對象，自然是全體民衆，分折言之，牠的對象和期間，可有四種：

(1) 學齡兒童 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的義務教育。

(2) 失學民衆 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的失學民衆，應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的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的民衆；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的期限，依二十八年五月部頒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三條的規定，初級

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

高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一百小時，約

每日教學至少二三小時，暫以兩個月或三個月爲一期。

(3) 年長失學兒童 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的失學兒童，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

發育狀況，施以相當的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4) 一般民衆 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爲一鄉(鎮)或一保的社會中心，須以此中心利用教育力量與方法，來發動整個的各項建設事業，學校教師是全體民衆導師，全體民衆，亦以各該學校爲終身受教場所，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必須以全體民衆的教育爲重心，牠是沒有期限的，是各個民衆終身受的教育。

(二) 國民教育的特質怎樣？

甲 促進縣區以下政教的合作

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亦即團體活動所運用以達目的的工具；教育又爲完成政治理想工具，換言之，教育乃工具的工具。操縱政治者不同，教育設施也就不同，如教育的進行，脫離政治的背景，也係無的放矢，所以政治以及經濟社會學識思想，都爲改進

教育的動力，使其日益發展的要素。而教育又是改良政治，經濟、社會，學識思想的工具，使其更適合時代的主力，所以彼此有交互聯繫的需要，不可分離的性質。不過政治是硬性的，愈用愈不易生效；教育工夫乃可以使人領神會，團結一致推進政治經濟警衛等一切事業。我們看總裁手訂的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及四十七條規定，「鄉（鎮）

（長副被選舉的資格，第一項是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保長副被選舉資格前二項是，（1）師範學校，或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2）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又三十二及五十條規定鄉（鎮）公所內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主任及幹事由副鄉（鎮）長與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保辦處內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二人至四人，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第三十四及四十九條，又規定鄉（鎮）長兼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保長暫兼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隊長；所謂「三位一體制」。根據上述可見新縣制完全是教育的。換言之，也就是澈上澈下的，整個的，完全的，充分的含有教育精神。總之，新縣制

的實施，訓政的完成，地方自治事業的推進，都要靠教育，用教育方法，下教育工夫，來指導進行。總裁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訓辭中，曾謂「此項教育機關，與政治基層組織相互配合，取三位一體之制，凡鄉鎮保之學校校長教員，即爲基層政治建設之幹部，此其目的」一、在提高教育人員之責任與地位，使教育人員所努力者，由學校教室之講授，進而爲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二、在延長並擴展教育之功能，使學校教育所奠立之基礎，即由教育人員，從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羣體機構中，實施訓導，成爲經久不斷之社會教育，而後教育事業功績之累進，即爲地方自治真正之完成。」新縣制主要方略總表更說明四點：「（一）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的目的。（二）管教養衛合一，（三）調整基層教育之組織，使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合一，（四）爲解決基層組織的人才與經濟問題，並爲集中事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之效率起見，除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爲原則外，其他所有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從這四點看來新縣制的實施，其中心爲